

上訴案第 417/2009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嫌犯 A（以下稱上訴人）不服初級法院法官作出的再次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提出了載於本卷宗 442-447 頁的上訴狀。

檢察院對上訴提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作出了法律意見，首先認為應駁回上訴，因為沒有在結論部份指出原審法院的規定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其次若不這樣認為其上訴理由也是不成立的。

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因問題簡單免除了各助審法官的閱卷，現召開評議會，作出以下決定：

顯而易見的是，是否給予假釋是一個法律問題。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如果上訴中提出的問題僅涉及法律上的事宜，則上訴人應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指出被上訴判決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否則駁回上訴”。

在本案中，上訴人並未按照上述法律規定的要求在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指出他認為初級法院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所違反的法律條文（即《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事實上，上訴人甚至亦沒有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主文部分指出任何法律條文的規定。

那麼，上訴人未履行有關法律的明確要求，應承擔相應後果，即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應該以上訴人沒有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指出初級法院所違反的法律規定為由而駁回本上訴。

這也是本法院在其他類似個案中的一致見解。

因此，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上訴人需要支付 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的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6 月 11 日

Choi Mou Pan

José M. Dias Azedo

Chan Kuong Seng